

清河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

清河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对清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 032 号建议的答复

姜明军代表：

您在人代会上所提的第 032 号“关于支持企业创新、技改、管理升级的建议”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工业企业技改政策，先后获得国家强基项目资金 3500 万元，省技改资金 471 万元，有利地促进了我县企业的发展。但从我县企业技改步伐看，技改项目建设规模普遍较小，建设内容属于国家制造强国、质量强国、网络强国领域不多，属于产业链关键领域“补短板”，“锻长板”“填空白”的产品不多的，导致我县项目很难获得上级政策支持。

主要推动措施如下：

一、优化产业升级。支持企业提升再生利技术、扩大合金制造规模、丰富合金产品品类，发展模式向质量效益型转变，发展动力向创新驱动型转变。

二、提升产品品质。加强与中南大学、北京科技大学、钢铁研究总院等科研院所合作，深入研究下游用户需求，“政产学研”协作进行工艺研发，淘汰落后工艺装备，提升工艺装备水平、产品质量，打造行业标杆。

三、县支持政策。2023 年中共清河县委、清河县人民政府《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（暂行）》（清字〔2023〕2 号）文件，设立县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，用于激励和扶持项目和企业用于科技创新、智能制造、引培人才、品牌创建、渠道拓展、企业上市等转型升级项目补贴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以服务企业为宗旨，认真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制定出台的各项优惠政策，引导企业争取更多的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。在县级政策上严格按照中共清河县委、清河县人民政府《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（暂行）》（清字〔2023〕2 号）文件规定支持我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。同时，深入企业调研，对企业提出的装备制造、生产工艺、产品升级换代等方面的诉求及时向政府反馈，争取政策支持的最大化。

您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有何意见和建议，请直接或通过人大反馈给我们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2023 年 5 月 5 日

领导签发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